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869號

原告 吳素華

被告 神說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之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3日以114年度補字第2864號裁定限其於收受該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萬9,548元，並諭知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上開裁定業於同年月3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附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31頁至第35頁）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原告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簡 佩 琚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05 書記官 林佩萱